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就收购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49%股权项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分行申请23,529.80万元并购贷款，并以公司持有新朋联众100%的股权提供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6-060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